

##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閩南語教支人員暨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報名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機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報考人員應取得教育部(或成大)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 三、甄選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四、甄選類別：閩南語教支人員暨一般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五、報名日期與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星期一）10時00分**止。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假日請送至警衛室)。寫明「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325號大楊國民小學 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閩南語教支人員或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 六、所需證件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身分證影本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七、學校聯絡資料：教務處顏嘉生主任(04)26200634

###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資料審查：成績占10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於報名時繳交）。

◎報考人員之資料審查成績需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九、審查日期：113年6月16日（一）下午4時00分。

十、甄選名額及相關規定說明：

國小普通班 本土語(閩南語)專 長	1名	國民中小學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聘任 辦法	自114年9月1 日至115年6月 30日止	1.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 級 (含)以上者 2. 每週授課節數4堂 3. 擇優備取若干名
一般課後照顧服務教 師	2名	教育部國民小 學辦理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及 人員資格標 準。	自114年9月1日 起至115年6月30 日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視本校招生狀 況依序列冊候至115年6月30日 止。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減額 錄取。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 少致減班，由後聘者先行解聘不 得異議。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 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十一、甄選結果：114年6月16日（一）18時00分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s://daye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日期及聘約簽訂等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教學績效及市府、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備註

- （一）本案甄選一般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本校採混齡上課方式，由學校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各班人數。課後照顧服務時間：每週一、四、五---13:20~16:00 每週三---12:40~16:00（學校視需要若調整時間時，以不影響教師權利為原則。）
-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三）核薪方式：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
- （四）課後照顧結束後，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放學或家長接送事宜。
- （五）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閩南語教支人員暨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學歷	學校		科系組	
訓練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教育部(或成大)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證書或專長		證書字號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乙份(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證(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專長證書影本)			
備 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